

訴願人 〇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六三一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地下樓開設「〇〇酒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建商商號（八四）字第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飲酒店業務之經營（無陪侍）」。前因營業項目超出登記範圍，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六五二二六〇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二十二時五十五分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舞場業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六三一一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該函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十九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0〇七七七六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

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執行商業稽查時，稽查人員誤認現場設有售票口與DJ檯及舞池一座約十坪，恐因現場工作人員表達未清楚，所謂售票口實為出納櫃檯，關於舞池一座約十坪部分，因訴願人八十四年經營該營業場所，資金短缺，保留此空間充作藝文活動，並非用以收票供消費者入內跳舞之用，且商業稽查時並未發現有消費者跳舞之情事，逕行認定訴願人經營舞場業務，實有不公。
- (二) 訴願人所營店面主要消費者為同性戀者，提供該特定族群適當娛樂場所為職志，因而實行門禁管理方式營業，致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誤認為訴願人所營店面為舞場業務。訴願人自始以酒店營業經營，並無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舞場業務情事，亦未曾以收取門票方式提供消費者入內消費牟利。

四、經查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開設「○○酒店」，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二十二時五十五分商業稽查，查獲該址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舞場業務，此有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及店家名片(○○)乙張附卷可稽；又查前揭商業稽查紀錄表於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情形：「．．．．．三、現場經營型態：1. 稽查時，亮燈營業中，入口處設有一售票處管制客人，該場所主要客人為男生，提供酒類(含調酒)予客人飲用，每人最低消費二〇〇元(購門票)附贈飲料一杯，超過另計，每杯調酒須付費一五〇元。2. 現場設有DJ檯及舞池一座約十坪，據現場負責人表示，該店原則上不鼓勵客人跳舞，惟亦不嚴格要求客人不可隨音樂起舞。．．．．．」，原處分機關乃據以核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舞場業務。

五、次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表代碼規定：「J七〇二〇六〇舞場業」係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是訴願人擬經營舞場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准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觀諸訴願人所領之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項目並未包括「舞場業」之業務。訴願人未經前揭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之法定程序，逕擅自經營舞場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堪

予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洵屬有據。

六、至於訴願人訴稱舞池一座約十坪，因八十四年經營該營業場所資金短缺，故保留此空間充作藝文活動，並非供消費者跳舞之用，且商業稽查時並未發現有消費者跳舞之情事，逕行認定訴願人經營舞場業務實有不公乙節，查訴願人所營系爭營業場所名片已表明經營方式為 DISCO & PUB，且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商業稽查時，現場工作人員○○○亦說明該店原則上不鼓勵客人跳舞，惟亦不嚴格要求客人不可隨音樂起舞，此有前揭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訴願人所述，自難憑採。從而，本件訴願人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舞場業務，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商業登記法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